

专款指标已登记

前发文有误，请以此文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指〔2018〕4号

关于预拨 2018 年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有关规定，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预拨2018年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列2018年“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名称为“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代码为“SF1409301301”。各市、县（市、区）2017年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结转资金可在2018年继续使用，不足部分

山东省财政厅

在本次预拨资金中补充。

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在认真做好本级补贴资金审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将补贴资金拨付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专款专用，并在信息系统中上报拨付情况。同时，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6〕3号）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完善制度措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拨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预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预拨金额
全省合计		50,000
1	济南	2160
	其中：平阴	240
2	淄博	1570
	其中：沂源	240
3	枣庄	1620
4	东营	1320
	其中：垦利	300
5	烟台	1140
	其中：栖霞	50
6	潍坊	4910
	其中：临朐	350
7	济宁	4200
	其中：梁山	500
8	泰安	2390
	其中：东平	600
9	威海	1310
10	日照	350
	其中：五莲	200
11	莱芜	140
12	临沂	150
	其中：兰陵	60
	其中：蒙阴	60
13	德州	6560
	其中：宁津	480
	其中：平原	800
14	聊城	3950
	其中：阳谷	700
	其中：东阿	450

序号	单位	预拨金额
15	滨州	2570
	其中：无棣	350
16	菏泽	3670
	其中：单县	500
	其中：郓城	1000
市级小计		38010
17	商河	950
18	高青	700
19	利津	410
20	莱阳	1390
21	安丘	320
22	金乡	340
23	泗水	650
24	宁阳	620
25	荣成	320
26	莒县	630
27	郯城	460
28	平邑	280
29	庆云	190
30	夏津	670
31	莘县	630
32	冠县	570
33	惠民	490
34	阳信	180
35	曹县	1880
36	鄄城	310
直管县小计		11990